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771號

原告 生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金生
被告 王燉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109年1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5000元，暨積欠之109年9、10月管理費7,392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請求遷讓系爭不動產部分，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295萬500元（計算式：附表編號1建物110年度課稅現值89萬4,800元+附表編號2建物110年度課稅現值105萬5,700元+附表編號3停車位市價100萬元=295萬5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95萬500元。又租金、管理費請求並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原告請求積欠之租金20萬元、管理費7,392元部分，應與遷讓系爭不動產部分併算其價額。至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5萬7892元（295萬500元+20萬元+7,392元=315萬78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張宸維

附表

編號	性質	門牌號碼/停車位編號	價值（房屋：課稅現值，停車位：交易價值）
1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 17樓之5	89萬4,800 元（起訴時 即109 年度之房屋課稅 現值）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 18樓之五	105 萬5,700 元（起訴 時即109 年度之房屋課 稅現值）
3	停車位	B-172	100 萬元（依原告陳報 ）
			合計295萬500 元